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秩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　人　安順商務旅館
代　表　人　馮國臣

上列抗告人因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15日所為第一審裁定（109 年度中秩字第38號），提起抗告，本院普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應召站係由朱貽禮對外所經營，所聯繫對象為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而未及於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負責人或其他員工，且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亦未以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名義從事妨害風化之犯罪，故純屬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私自與應召站經營者朱貽禮、許維恩合作之個人行為，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負責人馮國臣及其他員工就此並不知情，應認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所為尚非為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委託執行之事務。縱使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受雇人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雖共同、幫助行為而犯刑法第231 條第1 項前段之罪，經本院108 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惟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上開犯行既僅屬渠等個人私下與應召站經營者朱貽禮、許維恩合作之行為，且事後均已離職，應無法再以安順商務旅館繼續經營妨害風化事宜，並因此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是依移送機關所移送之事證，自無法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之構成要件相繩，則移送意旨於法未合，應為不罰之諭知。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營業登記負責人為馮國臣）因其從業人員即店長張沁渝、及櫃檯人員廖又萱、郭淑惠等人（以上3 人均為本案件之關係人），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20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號之安順商務旅館，為移送機關查獲協助媒介、容留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猥褻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本院以108 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各處應執行刑，張沁渝為有期徒刑6 月、另廖又萱、郭淑惠則各為有期徒刑4 月，上開刑事判決已確定，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其從業人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之規定，嚴重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情節重大，然而原裁定逕以安順商務旅館不罰，未能符合民眾期待政府貫徹公權力。本件係查獲安順商務旅館之店長、受雇人、從業人員等數人與應召站業者共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責，顯非係偶然或個人行為。又馮國臣身為掛名負責人，其於108 年1月17日製作警詢筆錄，卻於同年2 月1 日才以經營理念不合將現場負責人更換為林玉婷。且按公司法之規定，馮國臣可視為當然負責人，案發時張沁瑜身為店長則係職務負責人，發生法律責任時，每位負責人均有責任，馮國臣何來只收錢而不用負責任之事？又何來與店長張沁瑜理念不合之詞？果如真係理念不合，為何警方查獲後未立即更換現場店長？故負責人馮國臣所述「與我無關」顯屬逃避卸責，不足採信。因認原裁定認事用法尚有可議，爰提起抗告請求裁罰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同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規定。又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該條第1項規定：「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

業規定者，從其規定。」該條之勒令歇業處分，屬對於營業自由極大之限制，於解釋上自應謹慎為之，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2項明定此種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參酌該條新增之立法理由為：「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所謂「執行業務」依照立法理由解釋，應指行為人「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之情形，此固不限於行為人明示以該公司、商業為提供性交易業者之情形，然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證明其從事性交易或人口販運等犯罪與該公司或商業之經營有緊密關聯，該緊密關連客觀上已可認該公司或商業為上開犯罪之發動者或促進者，始可當之，如僅係應召業者偶然利用公司或商業之設備為犯罪，或公司員工私自與業者共犯前述犯罪，自不能認為係利用公司、商業名義犯罪，而無勒令歇業之必要。

四、經查：朱貽禮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慾市」經營應召站，負責聯繫外籍成年女子來臺灣地區為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行為，並向任職於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店長張沁渝洽商租用308、502、503、506、507室等房間，供作容留及經營外籍應召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之處所，再聘僱許維恩負責駕車接送前來消費之男客至上開房間從事性交易、收取性交易所得、繳納旅館費用或轉交朱貽禮、補給應召女子所需潤滑液及保險套等事務，另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櫃檯人員廖又萱、郭淑惠，則負責於值班期間接待進出上開房間之男客及更換房內之毛巾日用品等事務，嗣移送機關於108

年1 月17日20時40分，在安順商務旅館查獲妨害風化情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3802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8 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認應召站經營者朱貽禮、許維恩、及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店長張沁渝係犯共同違犯刑法第231 條第1 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罪，其中張沁渝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1 日；另被移送人即安順商務旅館之櫃檯人員廖又萱、郭淑惠係犯刑法第231 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犯之罪，各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各以1,000 元折算1 日，緩刑2 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3 萬元，有本院108 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187 號刑事判決可參，是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受雇人張心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確有違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固堪認定。

五、惟①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負責人馮國臣於警詢時陳稱：張沁渝為其所聘請之店長，負責現場營運順暢，人事管理及掌管業績，廖又萱、郭淑惠等人係張沁渝再另外聘請之櫃檯人員，旅館經營事宜交由店長張沁渝全權處理，旅館帳務是交由會計處理，其基本上是不管經營，只會2 星期去收1 次保險櫃的營收。被查獲當日張沁渝休假，是儲備幹部廖家慶代班為現場負責人，雖亦遭移送機關以涉嫌妨害風化罪移送，然經檢察官偵查後已為不起訴處分，關於應召站業者租賃旅館房間及租賃價格，均由張沁渝負責，其並不清楚，因旅館本身並未抽傭，至員工是否有抽傭則不清楚，其也沒有授意或暗示旅館現場負責人可以從事妨害風化，旅館上揭時間被查獲妨害風化時，其並不知情，是透過其他員工才知道，又因與張沁渝之經營理念不合，安順商務旅館現場負責人於109 年2 月1 日已更換為林玉婷，至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違犯妨害風化罪遭判決有罪係她們個人之行為，與旅館無關等語（見本院中秩卷第93-94 頁）。②證人即被移送

人安順商務旅館目前之現場負責人林玉婷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09年2月1日到職，負責現場營運順暢，人事管理及掌管業績等，前任負責人為張沁渝，關於旅館房間價格公司決定，但現場負責人有彈性調整之權利，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這3人已於108年6月離職等語（見本院中秩卷第97-100頁）。是上開證人林玉婷之證詞，核與馮國臣所述相符。

③參以，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所僱用負責旅館水電、房間冷氣清洗及修繕工作之工務主任廖家慶，於上揭時、地，同朱貽禮、許維恩、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為移送機關查獲後，認廖家慶亦涉刑法第231條第1項妨害風化罪嫌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廖家慶僅單純從事工務修繕工作，並未參與櫃檯、房務業務，亦無事證以證明廖家慶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妨害風化罪，而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802號另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可查。

六、由上可知，移送機關於上揭時、地，查獲妨害風化罪嫌時，僅將應召站業者朱貽禮、許維恩、及旅館員工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廖家慶等人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並未一併移送旅館負責人馮國臣，且廖家慶之部分，業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顯見除張沁渝、廖又萱、郭淑惠等人外，並非其餘員工均知情參與朱貽禮經營之應召站事務。又朱貽禮經營應召站之模式，乃由其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不特定男客聯繫性交易內容，是就男客之主觀而言，渠交易之對象並非係安順商務旅館之員工，而係安順商務旅館之住客，已難認為該應召站係以安順商務旅館之名義從事妨害風化犯罪。再者，旅館負責人馮國臣就旅館現場管理權乃係交由現場負責人管理，復依證人林玉婷之證詞，足認張沁渝職司旅館店長，就現場管理權及房價調性收費彈性調整及決定權等，益徵旅館負責人馮國臣為幕後經營，而未在現場直接參與及干預現場實際管理事務甚明。換言之，安順商務旅館內與應召站業者聯繫、協助安排應召男女入住者係旅館現場店長張沁渝、櫃檯人員廖又萱、郭淑惠等人，堪認張沁渝等人與應

召站業者朱貽禮合作，應屬張沁渝等人之私下個人行為，尚非基於安順商務旅館決策機關或負責人之指示，則縱使張沁渝等人知情並協助朱貽禮租用房間之行為，然渠等協助訂房容留應召人員乙節，並非安順商務旅館所指示或授意，遑論渠等事後均已離職（於法未規定多久期間內離職，抑且離職前有一定預告期或安排特休假，亦合於事理）。是依首揭說明，張沁渝等人所為，不能認係為安順商務旅館執行業務之行為。

七、綜上，依本件移送機關所陳事證，尚不足認定被移送人安順商務旅館之員工張沁渝等人係因執行業務而犯妨害風化罪，即本案尚未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構成要件，而無對安順商務旅館為勒令歇業處分之必要，原裁定尚未不當或違法。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顏銀秋

法　官　江宗祐

法　官　王品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余怜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